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(1) 总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武川县哈乐镇人民政府)的(武川县哈乐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武川县哈乐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6人,营业收入为9290.7622万元,资产总额为7830.094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09日



## (2)分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武川县哈乐镇人民政府)的(武川县哈乐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武川县哈乐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02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89.3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武川县分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09日

